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近期拟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国泰君安新三板基金或合伙企业）（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8 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上述事项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新三板基金，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0%。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和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以及其他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和业务需要，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合伙企业可调整经营范围。

3、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三（3）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基金管理人提议，由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多只能延长一（1）年，该延长期可根据需要在投资期及退出期中合理分配。

4、合伙企业的基金规模：10000 万元，其中：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基金总出资额的 30%；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深圳百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占基金总出资额的 30%、30%、10%。

三、国泰君安新三板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担任。

（2）基金的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四分之三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上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其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当按照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5）投资管理：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决策。

（6）基金主要投资于拟在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

（7）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四、协议如履行未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我国证券市场上首个全国性统一场外交易市场，对我国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具有里程碑意义，其中蕴含了巨大的投资机会。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新三板基金可以帮助公司把握新三板市场的投资良机，是公司进行产业布局战略中的重要一步。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协议的履行对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